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控制公司运营管理成本，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胥迁均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